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金证[2022]0159号

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高院”、“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辅导机构：中金公司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中金公司委派薛涛、贾义真、叶萍、章明德、周晓霜、朱凡、孙梓洲、郭方正、刘德聪参与辅导，其中薛涛任辅导小组组长。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以上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系中金公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工作经验，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同一人员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新增辅导人员周晓霜女士，证券执业资格证书编号：S0080120120030

新增辅导人员孙梓洲先生，证券执业资格证书编号：S0080122010094

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中金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递交辅导备案申请并于当日获受理。本期辅导时间为递交辅导备案申请之日起至本报告出具日。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按照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拟上市公司的有关要求，联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了详尽的尽职调查，并在此基础上，通过实地考察、现场访谈、收集资料等方式核查公司的合规经营情况、收入确认情况、费用的核算方法及合理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等事项，了解公司所存在的问题并确定辅导重点，通过现场培训讲解、召开专题会议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开展了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辅导机构开展了全面尽职调查工作，系统、深入地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主要包括公司的历史沿革、股东情况、同业竞争情况、财务和会计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发展情况、未来发展战略、募投项目的选择及可行性等，对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和分析，并督促辅导对象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整改。

2、督促辅导对象进行规范运作

在全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辅导机构根据实际需要，定期或专项召集中介机构和辅导对象召开项目工作会议，积极商讨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要求公司对辅导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及时协助解决，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取得了良好效果。

3、组织辅导培训

为帮助辅导对象了解监管部门的最新政策要点、审核动态等信息，辅导小组及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制作了辅导材料，并组织开展了现场及线上辅导培训，内容主要包括：

（1）讲解关于境内发行上市辅导过程，使公司接受辅导人员了解辅导的目标和辅导的总体计划安排并制定学习计划；

（2）介绍资本市场概念及注册制改革的概况，境内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上市审核重点关注问题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则；

（3）对《公司法》《证券法》、财务制度、会计核算、内部审计、内部控制的设计、运行的理论培训和专业辅导；

（4）全面、深入学习《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树立法治观念和诚信意识；

（5）协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的法律责任，财务人员和资本运营部人员了解财务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

通过培训，辅导工作小组督促辅导对象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帮助其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作为西高院律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西高院会计师，共同配合辅导机构对西高院开展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辅导期间，辅导人员对西高院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及相应的规范措施与西高院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深入探讨，西高院积极配合就相关问题予以解决。

1、历史沿革相关事项

辅导机构梳理了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对于个别细节情况尚需进一步核查明确。辅导机构已会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协助公司对相关事项进一步与相关当事人进行访谈确认。

2、完善各项制度，强化法人治理结构

辅导机构协同其他中介机构在充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的基础上，就公司日常经营、三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历次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备性等情况提供了建议，并持续跟进问题解决进展。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西高院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体系。

3、解除与财务公司之间的资金自动归集

辅导机构就西高院与财务公司的资金自动归集事项进行了系统性梳理，与西高院相关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部的人员进行讨论与分析，西高院能够积极配合，解除资金自动归集并完善相关资金管理制度。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及治理制度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中金公司对辅导对象进行了相应的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辅导对象和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公司积极配合解决存在的问题。目前，公司已经制定了基本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内部控制方面规范运行。在后续的辅导期内，中金公司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求，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有关制度建设，并根据内部控制实际执行情况对相关制度进行细化梳理和持续改善，强化相关制度的执行。

2、进一步完成股东穿透核查工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之要求，中金公司的辅导人员协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股东的穿透核查尚在进行中。

3、募集资金运用规划及进展

辅导机构对西高院就募集资金运用进行了系统性辅导，已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

西高院已就拟定的包括电气装备标准创新与验证平台建设项目、电气装备智慧检测能力建设项目、面向新型电力系统的电气装备可靠性评估中心建设项目、输配电产业计量测试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电气装备技术研发与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与绿色电气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内的多个募投项目完成多次院内研讨及专家评审。

2022年3月22日，西电集团已就西高院募投项目完成专家研讨会，并由来自国家能源局、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南方电网科学研究院、中国三峡建工集团、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中金公司研究部等机构的专家提出相应评审意见。目前，西高院募投项目正交由西电集团与中国电气装备审批；上述审批完成后，西高院将就募投项目进行立项备案、能评及安评备案并完成环评审批/备案手续，辅导机构正积极协助西高院推进相关工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中金公司将继续按照辅导计划，协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进一步尽职调查工作，对于过程中发现的各项问题，及时且针对性地提出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建议，督促公司落实解决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中金公司拟继续通过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等多种方式，继续对辅导对象开展辅导培训工作，使其全面、正确理解和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和法治意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薛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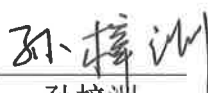

贾义真


叶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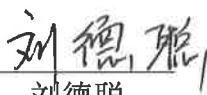

章明德


周晓霜


朱凡


孙梓洲


郭方正


刘德聪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02年4月6日